

IBM Visual Insights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Visual Insights

IBM Visual Insights 運用人工智慧之強大功能建立「深度學習」分類或物件偵測模型，俾以學習辨識不同輸出或瑕疵類別、測偵產品或組件影像中之物件。並可透過訓練、測試、驗證、部署至實體或虛擬邊緣伺服器，以及版本化，以管理模型生命週期。「客戶」可於雲端中購買虛擬邊緣伺服器上之選用評分服務，以為送入影像進行評分。本服務提供入門範本模型型錄，除可用於從頭開始建立模型外，亦可作為範本。此服務提供角色型使用者介面，用以建立模型、管理生命週期、監視檢驗結果、意見反應及 KPI 儀表板視圖。此服務可顯現 API，用以與現有「客戶」系統整合，或新建「客戶」專屬使用者介面。

1.1.2 IBM Visual Insights Training

Visual Insights Training 服務可讓使用者利用上傳影像，訓練在 IBM Visual Insights 中建立之分類或物件偵測模型。用於訓練或重新訓練 Visual Insights 服務中模型之「項目」（影像）數量，於各月月末計算，且「客戶」需就按耗用量計算之服務用量支付費用。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Visual Insights Scoring

「客戶」可於雲端中訂用選用評分服務。在雲端中之「IBM Visual Insights 中心」訓練之模型，可部署至該選用邊緣伺服器，且影像亦可傳送至該邊緣伺服器進行評分。可於雲端中之 Visual Insights 解決方案監視及檢閱評分結果。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01736770044E11E7982D0C38141F4056>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 (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 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 (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使用限制

定義：

「雲端服務構件」- 係指「雲端服務」使用手冊中之「雲端服務構件」清單所列示之材料 (materials)。「雲端服務構件」係為各種預先定義及預先配置之材料 (materials)，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卷積類神經網路模型、預測模型；商業規則；訊息流程；商業智慧模型、報告、作用中報告及儀表板；主要資料管理模型結構；及資料綱目。

「客戶」得使用本「雲端服務」修改「雲端服務構件」或建立新「雲端服務構件」(合稱「客製雲端服務構件」)。

「雲端服務構件」及「客製雲端服務構件」不得獨立於本「雲端服務」之外而使用。

IBM 提供「雲端服務構件」之技術支援，但不提供「客製雲端服務構件」之技術支援。縱有前揭規定，「雲端服務構件」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不受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

本「雲端服務」及其輸出並非用來取代進行獨立判斷。

本「雲端服務」所指明之考量僅為建議，不能取代「客戶」或「雲端服務」使用者之專家判斷。本「雲端服務」未指明之所有可能之行動方針，亦應依本「雲端服務」使用者本身之經驗予以考量。

本「雲端服務」僅限使用於協助合格人員依其專長領域進行各項作業，且僅限該等人員使用本「雲端服務」。

本「雲端服務」未包含各建議選項相關替代選項相關資訊。該等選項為綜合性計劃之重要構成要素，做決策時應予審慎考量。